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七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能的修订——
政府采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问题

政府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实践经验比较研究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总论	4-11	3
A. “电子逆向拍卖”的定义	4-5	3
B.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程度	6	3
C. 益处和关注问题	7-11	4
三. 与电子逆向拍卖在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有关的规范框架和做法：比较研究	12-34	5
A. 规范程度	12-16	5
B. 使用条件	17-34	5
1. 一般条件	17-19	5
2. 电子逆向拍卖对象的限制	20-25	6



3.	采购程序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	26-27	7
4.	评标和授标标准	28-32	7
5.	电子逆向拍卖的模式	33	8
6.	结论	34	8

一. 导言

1. A/CN.9/WG.I/WP.34 号文件第 1-5 段概述了第一工作组（采购）目前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下称《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或示范法）¹工作的背景情况，该文件已提交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审议。
2. 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政府采购中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问题。工作组承认电子逆向拍卖这一现实，并确认其愿意研究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选择性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授权条文是否适当的问题。不过工作组在就这一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一致认为，应更多地了解实行电子逆向拍卖的国家对这种方法的实际使用情况。工作组请秘书处以实践经验的比较研究形式提供这方面的信息（A/CN.9/568，第 54 段）。
3. 本说明就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写的，其中比较了所调查的全球各区域若干国家电子逆向拍卖方面的现行法规。本说明仅仅涉及具体规定电子逆向拍卖事项的政府采购立法，而不包括诸如竞争法或电子商务规则等与电子逆向拍卖有关的其他法律领域。对政府采购所涉电子商务方面的分析，见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4 及 Add.1 和 2）。

二. 总论

A. “电子逆向拍卖”的定义

4. 电子逆向拍卖可以定义为买方机构和一些供应商之间的网上实时动态拍卖，供应商通过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不断提交价格更低的投标而相互开展竞争以赢得合同。²电子逆向拍卖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都有使用。政府进行采购的方式影响到政府采购中电子拍卖的形式。
5. 逆向拍卖与传统的出售拍卖不同。传统的出售拍卖涉及一个卖方和许多买方，买方为获得购买权而进行竞价，而卖方则利用市场力量促使买方提高购买价格；在逆向拍卖中，有一个买方和许多供应商：买方表明其要求，供应商逐步竞价降低价格以赢得供应权。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利用市场力量促使供应商降低价格。经济分析表明，传统的拍卖形式和逆向拍卖形式之间结果并无不同。³两种形式都曾被用于政府目的，例如传统拍卖形式被哥伦比亚用于变卖政府资产⁴，而逆向拍卖形式被阿根廷⁵、巴西⁶和哥斯达黎加⁷用于购买政府需要的产品。在后一种情况中，即在严格意义上的政府采购中，只能使用逆向拍卖形式，因为有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相互竞争以赢得政府合同。

B.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程度

6. 使用程度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总体经济中电子商务活动的普及程度决定的。在电子商务被广泛使用的国家，政府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趋势较强。政府采购中率先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国家包括尤其是澳大利亚⁸、巴西⁹、加拿大、法国、新加坡、泰国、联合王国¹⁰和美国¹¹。一些国家出现了在政府采购中推行

电子逆向拍卖的明显趋势，这些国家包括一些亚洲国家、中东欧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¹²这一趋势通过一些国际和区域一级的举措，尤其是多边开发银行¹³和世贸组织¹⁴而得到加强。不过由于一些原因，大多数国家尚未在其政府采购中采用电子逆向拍卖。

C. 益处和关注问题

7. 在一些分析家看来，如果妥当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可以提高资金的价值，¹⁵提高资源分配效率，¹⁶并提高授标过程中的透明度。¹⁷而且据指出，电子逆向拍卖可以使政府系统更加面向民众，对用户更加友好，使政府能够跟上私营部门中技术、商业做法和价格的变化，更好地了解市场，并向以前未获得准入的供应商开放政府竞标市场。¹⁸近期颁布的政府采购领域的欧盟指令承认了电子逆向拍卖通过在欧洲联盟（欧盟）一些成员国中打破特惠购买做法，从而有可能对竞争产生积极的影响。¹⁹另据指出，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减少了通过非竞争方法发包的合同数量。²⁰

8. 大多数分析家认为，电子逆向拍卖对于可明确说明规格、可量化非价格标准、可承受转换成本（例如更换供应商）和存在竞争市场的产品和服务来说是成功的。与此相反，一般认为，电子逆向拍卖不适合于质量比价格更为重要的一次性产品和与供应商的联盟关系至关重要的战略项目。²¹

9. 为使电子逆向拍卖顺利运作，应当具备可以以电子方式投标和开标并确保过程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进入性的复杂的技术、操作的能力、法律和监管的基础设施以及系统等。实施费用，尤其是与设计适当的软件或根据当地情况调整通用软件有关费用，可能数额巨大，值得关注，特别是在所涉费用与采购的价值不相称，或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范围不够大，无法确保该系统将在长期内自我摊销费用的情况下。另一个关切是，在互联网渗透率低且不同收入水平间分布不均等的国家，电子逆向拍卖可能由于供应商接触新技术的程度和联通质量上的不同而产生歧视效应。

10. 在一些采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国家，有一种关切是，至少对于一些类型的采购来说，电子逆向拍卖很少能够产生可与目前认可的评选程序相比较的益处。例如据指出，电子逆向拍卖：(a)不能保证带来最低的责任响应价格²²并在以后的电子逆向拍卖中持续节省费用；²³(b)具有隐性费用，可能抵消从拍卖过程本身所得到的任何费用节省；²⁴(c)可能鼓励不谨慎的投标，从而增加非正常低价投标的可能性；²⁵(d)无法有效处理非价格因素，如履约质量和买方——供应商关系；²⁶(e)在市场各参与方中造成利益冲突，如软件公司²⁷和“做市商”或“电子市场运营商”；²⁸(f)与传统投标过程相比更易受投标人的串通行为影响，特别是在项目只涉及很少一些投标人或同一组投标人反复参与投标的情况下；²⁹(g)对市场具有负面效应，包括反竞争效应³⁰以及对技术创新和创新做法的负面效应。³¹此外，考虑到其内在特点与诸如禁止披露其他标书信息、³²截止前谈判或分标寻购的规则等传统采购原则和做法的冲突，一些分析家质疑这一技术的合法性。³³

11. 人们认识到，只要制订完备的监管措施，政府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所产生的问题，包括可能的过度使用的危险，都可以得到缓减。不过，即使在电子逆向拍卖已经在政府采购中使用了一段时间的国家，监管过程仍然较为迟缓。³⁴除政府采购以外，电子逆向拍卖提出了竞争和管理问题，这需要在有关法律分支下加以处理。

三. 与电子逆向拍卖在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有关的规范框架和做法： 比较研究

A. 规范程度

12. 在国际一级没有具体的电子逆向拍卖方面的法规。目前，具体与采购有关的最具普遍性的国际文书——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没有涉及电子逆向拍卖问题。³⁵

13. 除了 2004 年 3 月 31 日新的欧盟指令³⁶以外，尚没有任何区域性文书规范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欧盟目前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各项指令³⁷在拟订时并未考虑到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技术。欧盟成员国须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实施的新的欧盟采购指令³⁸包括了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一项具体条文。³⁹

14. 在国家一级，仅有少数国家，包括奥地利、⁴⁰巴西、⁴¹法国⁴²和一些东欧国家⁴³规范了电子逆向拍卖在政府采购中的使用。在大多数情况下，授权条文是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而一些诸如开展电子逆向拍卖的技术细节等具体方面则在实施细则中加以处理。尽管与电子商务有关，但是在规范电子商务的法案中并没有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具体条文。这一问题是由一般政府采购法和条例或在一些情况下由具体与电子逆向拍卖有关的法律加以规范的。⁴⁴

15. 在一些规范了电子逆向拍卖的亚洲国家，其法规主要是在地方政府或各部一级制订的。在中国，一些地方政府通过了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的条例，⁴⁵而在新加坡，这一问题是由采购机构的内部文件来规范的。⁴⁶

16. 在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国，电子逆向拍卖是在没有法规约束的情况下使用的。澳大利亚⁴⁷和联合王国⁴⁸有中央监管准则，而在美国，⁴⁹这类程序在很大程度上视各机构而定，有时还视各次采购而定。⁵⁰还有一些国家通过了试验性法律，以便通过试点项目进行实际电子逆向拍卖。⁵¹

B. 使用条件

1. 一般条件

17.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通常受政府采购一般原则的约束。此外还适用包括区域协定和双边协定在内的规定了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原则的国际协定条文。⁵²

18. 其他一般条件，例如新的欧盟指令所规定的一般条件，是发包当局不得非正当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或者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时改变公布的招标公告中所

提出的和在规格说明中所确定的合同标的。⁵³在其他一些法规中，电子逆向拍卖只能在具有商业价值的情况下使用。⁵⁴

19. 尽管数据的保障、安全和完整性通常是在采购程序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这一更大范围内予以处理的（见 A/CN.9/WG.I/WP.34 和 Add.1），但一些现有法规也在电子逆向拍卖中确认了这些原则，并规定了电子逆向拍卖服务供应商⁵⁵和投标人⁵⁶在这方面的具体责任。

2. 电子逆向拍卖对象的限制

20. 尽管一些法律中规定了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金额上限，⁵⁷但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一般无需顾及采购的价值大小。⁵⁸更常见的是将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限制在某些类型的采购。国际实践中一个一般趋势是将这一采购技术的使用限制在标准货物和一些简单的服务类型上。诸如燃料、标准信息技术设备、办公用品和主要建筑材料等商品，都可以视为可以利用电子逆向拍卖适当进行采购的例子。⁵⁹多边开发银行的立场也是电子逆向拍卖只能用于商品。

21. 例如在澳大利亚，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仅限于不含或几乎不含附加值或服务部分的产品或商品，适用产品具有下列特征：非常严格和明确的规格说明，保证同属性质，具有竞争市场，价格是主要评选标准，不受全寿期费用或考虑的影响或其影响很小，以及招标要求中没有规定应提供服务或附加好处。⁶⁰在法国，电子逆向拍卖被批准用于标准供应的采购。⁶¹一部实施细则进一步规定，标准供应是没有个别规格说明的供应。⁶²在波兰，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被限于采购那些合同标的为市场上可以普遍获得的具有固定质量标准的供应物品。⁶³

22. 在一些国家，例如在巴西，⁶⁴电子逆向拍卖也可以用于简单服务的采购。

23. 在一些法域中，例如在巴西⁶⁵和罗马尼亚，⁶⁶作为示例列举了可以利用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的一些货物和服务。不过，巴西联邦政府正在考虑用合格条件的定义办法代替许可示例，从而不必随着新商品的出现定期更新所列示例。⁶⁷

24. 工程通常被排除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外。⁶⁸在一些国家，例如在加拿大和美国，尤其对电子逆向拍卖用于建筑采购表示了严重关切。⁶⁹在美国一些州，例如宾夕法尼亚州和堪萨斯州，州采购条例明确禁止利用电子逆向拍卖进行建筑合同采购。⁷⁰不过据指出，一些建筑工程和服务（例如道路维护）可以适当地利用电子逆向拍卖来采购。例如在奥地利，电子逆向拍卖可以用于标准工程的采购。⁷¹根据新的欧盟指令，只要满足某些条件，就可以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进行任何采购。该指令在描述适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时省略了其他条例中普遍适用的“标准”这一限定词。⁷²其中规定，电子逆向拍卖可以用于任何采购（工程、供应品或服务），条件是“可以精确地制订规格说明”，例如反复需要的供应品。诸如工程设计等“脑力劳动型”工程或服务被明确排除。⁷³

25. 在美国，对可以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的规模和类型所作的限制视具体情况而定。至少有一个电子逆向拍卖服务商指出，电子逆向拍卖对于相当广泛的采购项目都适用，⁷⁴还有一个美国军方采购实体同样极力主张电子逆向拍卖对于非常广泛的采购种类均适用。⁷⁵一个主办电子逆向拍卖的美国海军实体观点

不同，指出电子逆向拍卖在下列较为有限的情况下才适用：(a)大额、大批量明确界定的采购；(b)拟购买的项目必须充分准确地加以说明；(c)预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将同意加入采购过程；不过仅仅具备两个经过核准的供应来源的采购项目不是一个良好的示例，因为在电子逆向拍卖中将缺少匿名要素；(d)有足够的时间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来进行采购（尤其是需要培训供应商和设计动态定价运作）。⁷⁶

3. 采购程序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

26. 各种法规规定了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两种方式，要么作为一种单独的采购方法，要么作为其他采购方法的一个可选阶段。⁷⁷新的欧盟指令⁷⁸以及澳大利亚、⁷⁹一些东欧国家、⁸⁰法国、⁸¹新加坡⁸²和美国⁸³采用了后一种方法。在大多数情况下，电子逆向拍卖是公共合同发包之前的一个最后阶段。⁸⁴但在美国不一定是这样，在美国，通常电子逆向拍卖的结果是仅仅根据价格对投标人进行排位，在电子逆向拍卖阶段之后再根据非价格标准对拍卖结果进行评估，从而评选出获胜的投标。

27. 在一些法域，如奥地利、巴西、中国和波兰，电子逆向拍卖是一个单独的授标程序。⁸⁵在这些国家，可以在公开市场中对所有供应商（例如在巴西）或对少数预先选定或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例如在奥地利）进行电子逆向拍卖（见 A/CN.9/WG.I/WP.35/Add.1，第 13-14 段）。

4. 评标和授标标准

28. 根据在利用电子逆向拍卖进行的采购中允许采用的合同授予标准，有两类不同的制度：一类只考虑最低价格标准，另一类允许采用其他标准。

29. 在价格是授标中唯一允许采用的标准的制度中，例如在巴西、中国和波兰，⁸⁶质量要求有限并被作为最低资格要求纳入招标文件中，只要满足这一要求，供应商就能处于相同的起点。此外在巴西，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在货物和服务被列入《材料目录》和《服务目录》（CATMET 和 CATSERVE）时就已确定。⁸⁷在中国，一些诸如能否提供高质量售后服务和完善技术保障等质量要求，在供应商申请加入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时即加以评估，不通过评估将无法参加电子逆向拍卖。⁸⁸在价格相同时还考虑质量因素，信誉更好的供应商将中选。⁸⁹

30. 与此相反，奥地利法律在价格标准之外还允许有其他授标标准。奥地利法律区分两类拍卖：简单的电子逆向拍卖，即价格是唯一的授标标准；其他类型的电子逆向拍卖，即根据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所有授标标准的评估，将合同授予技术上和价格上“最有利”的报盘。⁹⁰在后一类中，采购实体将电子逆向拍卖所涉及的招标部分界定为任何变动都可以由数字或数量参数表示的招标部分。奥地利法律的规定意味着，所有不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标准都必须在拍卖之前加以评估。⁹¹在招标文件中，采购实体说明了按其重要性排列的拟在数学公式中使用的所有授标标准。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中，参加者的各自排名是根据使用该公式计算的新的投标来确定的。

31. 新的欧盟指令中也有同样的规定。电子逆向拍卖可以仅仅依据价格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发包给最低价格者；或者如果合同拟包给经济上最有利的投标者，则依据价格和（或）规格说明中所示招标特性的新值为标准。⁹²正如在奥地利，只有那些可以量化并可以以数字或百分比表示的特性的值方可在电子逆向拍卖中使用。⁹³不过与奥地利的制度不同，在欧盟制度中，所有招标特性，不论是可以拍卖的还是不可拍卖的，都将在拍卖之前根据其相对权重进行评估。⁹⁴对各投标人的全面评估结果将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在拍卖邀请书中通知投标人。邀请书还将说明电子逆向拍卖中拟使用的用来根据新价格和（或）所提交的新值重新进行自动排序的数学公式⁹⁵（见 A/CN.9/WG.I/WP.35/Add.1，第 17 段）。

32. 在美国，授标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通常，电子逆向拍卖的标准仅限于价格（见上文第 26 段）。

5. 电子逆向拍卖的模式

33. 根据所评审的评标标准为何以及何时进行评审，在实践中采购实体在电子逆向拍卖中使用了三种模式：

- 模式 1，在评选中标供应商时拟比较的标书的所有方面都将通过电子逆向拍卖来提交。通常在完全通过电子逆向拍卖开展的竞争中最低价格是唯一的授标标准。投标人在电子逆向拍卖阶段及其结束时都知道其排名位置；
- 模式 2，事前评价所有的标书方面或仅仅评价电子逆向拍卖阶段所不涉及的方面。在电子逆向拍卖阶段开始以前，供应商收到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在对其评估的结果基础上确定的其排序信息。所有的评估标准都被纳入一个数学公式，由该公式根据每次提交的投标对投标人重新进行排序。因此在电子逆向拍卖阶段及其结束时，供应商知道其总体排名情况。
- 模式 3，不对标书的任何方面进行事前评价。在电子逆向拍卖阶段，供应商仅仅获得关于根据电子逆向拍卖阶段的标准（通常就是价格，但不总是如此）其与其他竞争者相比结果的信息。因此与模式 1 和模式 2 不同，在电子逆向拍卖阶段结束时，供应商不知道谁的标书最好；只有在标书的“非拍卖”方面列入考虑因素后才能确定。

6. 结论

34. 人们普遍认识到，不是所有类型的采购都适用于电子逆向拍卖。在考虑决定某一类采购是否适用于电子逆向拍卖时，最主要的因素是采购产品（服务）的复杂程度以及采购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精确地作出规格说明，即供应商是能够很容易地理解要求，还是只能泛泛地确定要求，为此还需要供应商的早期介入。其他要考虑的因素包括：(a) 采购的预计价值，以确定采购是否对供应商有吸引力；(b) 市场竞争（是否有充分的市场竞争，以确保有足够数量的供应商参

与电子逆向拍卖)；⁹⁶(c)授标程序(采购授标标准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量化)。这些考虑因素将决定采购和拍卖策略。

注

- ¹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另发表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的电子版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上查到。
- ² 见高级采购研究中心焦点研究报告“Role of reverse auctions in strategic sourcing”，2003 年，可以在<http://www.capsresearch.org/publications/pdfs-public/beall2003es.pdf>上查到。
- ³ 见 Soudry O. 所著“Promoting economy: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under the EC directives on public procurement”，2004 年，Journal of Public Procurement，第 4 卷，第 3 期，第 345 页。
- ⁴ 1993 年第 80 号法律(可以在http://www.secretariassenado.gov.co/leyes/L0080_93.HTM上查到)，第 24 条，第 3 款。哥伦比亚还具有与拍卖机制类似的动态报盘排序制度，该制度是根据 2002 年 9 月 30 日第 2170 号总统令(第 80 号法律执法指南，可以在<http://www.contratos.gov.co>上的文件部分查到)制定的。
- ⁵ 2001 年 8 月 13 日的 *Decreto delegado* 1023/2001 (可以在<http://infoleg.mecon.gov.ar/txtnorma/68396.htm>上查到)，第 25 条，评标程序，b 段)规定了公开拍卖在货物采购中的使用。
- ⁶ 经修订的 1993 年 6 月 21 日联邦法律第 8.666 号(葡萄牙文案全文可以在<https://www.planalto.gov.br/>和<http://www.COMPRASNET.gov.br/legislacao/leis/lei8666.pdf>上查到)在其他采购方法以外增加了“采购拍卖”(pregao)。2000 年 8 月 8 日的第 3.555 号法令和 12 月 20 日的第 3.693 号法令确立了适用于通过逆向拍卖进行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清单，并将其限于“商品项目”，即现成的产品，其质量标准由市场决定，而价格是唯一的差别。
- ⁷ 1996 年 3 月 6 日的 *Decreto No. 25038-H, Reglamento General de Contratación Administrativa* (可以在<http://www1.hacienda.go.cr/proveeduria-financiera/reg%20gral%20de%20contratacion%20adva.html>上查到)，第 64.1 条，根据该条拍卖可以用于一般产品的采购，第 64.2 条将其界定为按照一般制造方式生产的并由至少四个销售商从事分销的产品，而是否满足对合同机制、牌号或供应商方面的要求无关紧要。根据第 64.6 条，报价是在所有其他有资格的投标人面前当面口头报出。
- ⁸ 澳大利亚自 1999 年 5 月以来即实行了一个综合国家电子采购框架(见“Framework for national cooperation on electronic commerce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可以在<http://www.apcc.gov.au/docs/NationalECFramework.pdf>上查到)。这一框架由意在推广电子采购的英联邦举措组成。各州政府还设立了商业中心，以鼓励接受网上采购，并建立了其自有网上电子采购端口，包括新南威尔士州(<http://www.cpssc.nsw.gov.au/e-procurement/links.htm>)、维多利亚州(http://www.ec4p.dtf.vic.gov.au/domino/web_notes/ec4p/ec4p.nsf/frameset/EC4P?OpenDocument)和昆士兰州(http://www.qgm.qld.gov.au/prc/English/prc_intro.htm)。
- ⁹ 在巴西，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3.697 号法令将电子逆向拍卖引入政府采购。2001 年，联邦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总值的 3.2%是通过电子逆向拍卖采购的，这一比例在 2003 年达到 12%，2004 年达到约 20%。COMPRASNET (www.comprasnet.gov.br) 是巴西联邦政府电子政府采购的网络平台。该平台还被辅之以 OBRASNET (<http://www.obrasnet.gov.br/>)，后者包括一个关于由联邦政府实施的民用工程的费用、工程进展报告、照片和材料的数据库，其数据来源是国家审计法院和政府住房开发银行提供的资料。
- ¹⁰ 见联合王国政府商务办公室网站(<http://www.ogc.gov.uk>)。

- ¹¹ 关于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经验，相关新闻见 <http://www.egov.vic.gov.au/Research/OnlineAuctions/auctions.htm>。关于美国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成功和失败案例的讨论，见 <http://www.wifcon.com/arc/forum62.htm>。
- ¹² 关于拉丁美洲，尽管调查结果表明，除巴西以外，被调查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而且很明显该区域也没有其他国家目前正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公共部门货物和(或)服务的采购手段，但是一些国家，如智利、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正在探讨这样一种可能性。电子逆向拍卖在政府采购中引入的速度与电子政府举措的推行速度以及尤其是在这些国家正在飞速发展的电子采购的推行速度有关。目前的立法通常允许而且在一些国家甚至是强制要求在采购中使用电子手段。但是，需要制定专门允许和规范如何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法律。制约因素来自技术、资金和政治方面。
- ¹³ 尤其见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于 2004 年 11 月开设的电子政府采购端口网站（可以在 <http://www.mdb-egp.org/data/default.asp> 上查到）。该网站包括多边开发银行编写的被许多国家用于设计其电子政府采购端口网站的一些文件。该端口网站的一个部分提供了一个关于一些国家电子政府采购的使用和准备情况以及系统性能和特点的简介，还可以在各国之间作出比较。
- ¹⁴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目前正在谈判《政府采购协定》的修订草案（见《最后文件》附件 4(b)，其中包括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可以在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pr-94_e.pdf 上查到），其中将包括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一项明确条文（2003 年 11 月 4 日案文草案第十一.3 条之二。正式版本尚未公布）。
- ¹⁵ 原因是由于提高了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程度，并在买方和卖方之间建立了直接联系而不需要中间人，从而有效地将制定价格的权力交予买方手中，并且将定价过程从静态变为动态，因此通过竞争市场价格可以实现资金的更大价值，通过动态的实时交易可以大量节省费用。在一些公共实体进行的电子逆向拍卖中，据报告网上拍卖的使用直接带来了一些可见的费用节省。见 Stein A. 和 Hawking P. 所著 “Reverse auction e-procurement: a suppliers viewpoint,” 可以在 <http://ausweb.scu.edu.au/aw02/papers/refereed/stein/paper.html> 上查到。另见 Wyld D.C. 所著 “Auction model: how the public sector can leverage the power of e-commerce through dynamic pricing”，2000 年，可以在 <http://www.businessofgovernment.org/pdfs/WyldReport.pdf> 上查到；以及 Curran E., Bernert A., Wiegand A. 所著 “Electronic procur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factsheet on latest developments in e-procurement in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2004 年 8 月，可以在 http://www.eic.ie/downloads/e_procurement.pdf 上查到。还见政府商务办公室 “E-procurement: cutting through the hype”，在 <http://www.ogc.gov.uk> 上。
- ¹⁶ 据称，与传统的纸质投标过程相比，使用网上拍卖技术进行采购所需的时间大大减少。网上拍卖技术还可以减少许多与传统的公开程序有关的管理困难和费用，如处理和评审投标的费用、通信费用以及甚至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之前花在工业和商业间谍方面的费用。见《高级采购研究中心研究》的焦点研究报告 “Role of reverse auctions in strategic sourcing”，2003 年（见上文注释 2）。电子逆向拍卖中行动期限的缩短已经体现在一些法律案文中。在另一方面，据指出，这一形式可能影响到其他采购方法，而对于这些采购方法来说，缩短一些行为的期限可能是不合理的。
- ¹⁷ 一些分析家指出了拍卖在授标过程的透明度方面相对于传统竞标程序的明显好处。这是因为，在电子逆向拍卖程序中，采购实体通过向某一公司提供关于其他标书的信息从而偏袒该公司的危险得到限制：关于其他报价的信息以公开和平等的方式提供给所有竞拍人，而且所有竞拍人都被允许在期限内任何时候修改其报价。因此，电子逆向拍卖可以在两个层面上增加透明度：(1) 关于其他标书的信息，(2) 所有感兴趣的投标人都可以进入各程序阶段并得到其结果。见 Soudry O. 所著 “Promoting economy: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under the EC directives on public procurement”，2004 年，Journal of Public Procurement，第 4 卷，第 3 期，第 354 页。另见 Wyld D.C. 所著 “Auction model: how the public sector can leverage the power of e-

commerce through dynamic pricing”，2000 年，可以在 <http://www.businessofgovernment.org/pdfs/WyldReport.pdf> 上查到。

¹⁸ 见《高级采购研究中心研究》焦点研究报告“Role of reverse auctions in strategic sourcing”，2003 年（见上文注释 2）。另见 Wyld D.C. 所著“Auction model: how the public sector can leverage the power of e-commerce through dynamic pricing”，2000 年，可以在 <http://www.businessof-government.org/pdfs/WyldReport.pdf> 上查到。

¹⁹ 见 Soudry O. 所著“Promoting economy: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under the EC directives on public procurement”，*Journal of Public Procurement*，第 4 卷，第 3 期，第 340-342 页。（欧洲联盟的近期研究指出，欧洲的直接跨国采购仅占抽样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总数的 3%，并且不超过间接跨国渗透（即利用当地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的 30%）。

²⁰ 正如秘书处在与专家磋商中所得到的建议那样。

²¹ 见例如政府商务办公室的指导方针，可以在 <http://www.ogc.gov.uk/index.asp?docid=1001034> 上查到。另见高级采购研究中心研究焦点报告“Role of reverse auctions in strategic sourcing”，2003 年（见上文注释 2）。

²² 据指出，与传统的竞争者只有一次投标机会的密封式投标不同，在电子逆向拍卖中，每一个投标人都认识到，其可以连续提交投标，因此其提供其最优报价的动力不大，从而也可能根本未提交其最优报价。因此，获胜的投标可能仅仅是根据分辨而比倒数第二的投标价位更低些，而不是最低的责任响应投标。见美洲承包商总会白皮书“Reverse auctions over the Internet: efficiency—at what cost?”，2003 年，可以在 http://www.agchouston.org/content/public/pdf/cornerstone/Winter2003_Reverse_Auctions.pdf 上查到。

²³ 同上。

²⁴ 见 Emiliani M.L. 和 Stec D.J. 所著“Aerospace parts suppliers’ reaction to online reverse auctions”。*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2004 年。例如，有一个趋势是在设计阶段不让供应商参与，从而在生产阶段可以节省大量费用并提高质量。尽管这种关切是针对 B2B（企业间）交易提出的，但是这一关切可能也适用于 B2G（企业政府间）环境。该文的摘要和主要观点以及其作者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其他文章，见 <http://www.theclbm.com/research.html>。

²⁵ 对电子逆向拍卖等操作中异常低价风险的现有处理做法的分析，见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WP.36）。

²⁶ 似乎有一种共识是，尽管电子逆向拍卖具有以匿名方式强制压低价格的极大压力，但是对于试图形成以质量为基础的持久供应链关系的机构来说并不总是最佳的工具，如日本工业集团（*keiretsu*）在其精心建立起来的供应链中就避免采用电子逆向拍卖。见 Liker J.K. 和 Choi T.Y. 所著“Building deep supplier relationships”，*HARVARD BUSINESS REVIEW*，2004 年 12 月，第 104、106 页（还可以在 <http://www.nbbc.org/builddeep.pdf> 上查到）。另见 Emiliani M.L. 和 Stec D.J. 的著述在 <http://www.theclbm.com/research.html> 上。

²⁷ 据指出，例如在美国，电子逆向拍卖的推行带来了电子逆向拍卖操作软件各开发销售商之间的利益冲突。见 Yukins C.R. 所著“Conduct of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a comparative report on experience in the U.S. procurement system”，2004 年 10 月，可以向秘书处索取。另见 Nash R.C. 和 Cibinic J. 所著“Reverse auctions: more thoughts”，*NASH & CIBINIC REPORT* (West Group, 2000 年 12 月)，第 14 卷，第 12 号，第 67 页（“似乎计算机软件营销人员正在对政府采购办公室发起全力进攻，极力推销他们为商业用途而开发的网上‘逆向拍卖’竞价软件程序。”）。

- ²⁸ 这些是为买方提供拍卖管理人服务的代理人，他们组织和管理拍卖，并就应使用的购买方法提出建议。它们可能处于非常微妙的境地，同时代表并联系市场上的供应商和买方。欧洲的经验证实了这些组织上潜在的冲突所可能带来的严重威胁。见 Yukins C.R. 所著 “Conduct of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a comparative report on experience in the U.S. procurement system, ” 2004 年 10 月，可以向秘书处索取；以及 Kennedy-Loest C. 和 Kelly R. 所著 “EC competition law rules and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a case for concern?”，2003 年，12 PUBLIC PROCUREMENT LAW REVIEW，第一期，第 27-33 页。在美国，电子逆向拍卖的趋势至少部分是由在收费基础上向其他代理人提供逆向拍卖服务的联邦“企业”代理人推动的（www.buyers.gov）。见 Yukins C.R. 所著 “Conduct of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a comparative report on experience in the U.S. procurement system, ” 2004 年 10 月，可以向秘书处索取。
- ²⁹ 串通行为可以被定义为一群投标人之间明确或默认的用于限制竞争的安排（Porter & Zona, 1993 年）。在电子逆向拍卖中，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合谋操纵拍卖价格时，或当卖方使用空壳来发出虚假投标从而推动报价上升时，就又可能发生串通现象。结果是，发包当局可能面临更高的价格，而合谋者将获得高于竞争价格的利润。见 Soudry O. 所著 “Promoting economy: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under the EC directives on public procurement”，2004 年，Journal of Public Procurement, ，第四卷，第三期，第 360-363 页和第 366 页。
- ³⁰ 统见 Trepte P. 所著 “Electronic procurement marketplaces: the competition law implications, ” 2001 年，10 PUBLIC PROCUREMENT LAW REVIEW，第 260-280 页（其中讨论在电子政府采购市场中的反竞争担忧）。另见 Kennedy-Loest C. 和 Kelly R. 所著 “The EC competition law rules and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a case for concern?”，2003 年，12 PUBLIC PROCUREMENT LAW REVIEW，第一期，第 27-33 页（其中讨论欧洲联盟在电子市场（及以此类推到电子逆向拍卖）与欧盟竞争规则之间兼容性方面所查明的三个主要关键领域：信息交换，尤其是因为拍卖市场为竞争者提供了一个交换商业敏感信息的场所；准入和排斥问题（所设置的市场或拍卖是否排除了某些竞争者或要求它们单另参与？）；购买力的聚合（所设拍卖或市场是否便于其参与者的联合采购或联合售卖？）。
- ³¹ 尤其是由于在电子逆向拍卖标的的规格说明中通常所要求的详细程度。
- ³² 在美国，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辩论很大部分集中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中竞争信息的披露问题上。《采购操守法》规定，该法案所界定的采购官员“除法律规定的以外，不得在授标前故意披露承包商的标底或投标信息或来源选择信息。” 41 U.S.C. § 423(a)(1) - (2) (2000)。另见《联邦采购条例》(FAR) 3.104-4(a)。在某些情况下，诸如在投标人允许的情况下（即披露是自愿的），披露是允许的。41 U.S.C. § 423(h)(1) - (2) (2000) 和 FAR 15.306(e)(3)。根据美国律师协会公共合同法处 2001 年 1 月 5 日 “Comments on reverse auction notice”（可以在 http://www.abanet.org/contract/federal/regsgcomm/ecommm_003.html 上查到），在目前所进行的电子逆向拍卖中，潜在供应商为参与采购都曾明确同意披露其报价。不过，似乎如果他们拒绝的话，他们将被排除在外而不能参与采购，因此对其同意的有效性和“自愿性”值得提出疑问。见 Yukins C.R. 所著 “Conduct of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a comparative report on experience in the U.S. procurement system, ” 2004 年 10 月，可以向秘书处索取。
- ³³ 电子逆向拍卖所允许的投标截止期延长和可再次提交报价可以被看作是变相的截止前谈判或分标寻购，这可能损害公平和公开竞争的程序。见 Boucher P. 所著 “Technology versus industry practices”，2003 年 2 月，可以在 http://www.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qa4088/is_200302/ai_n9176581 上查到。
- ³⁴ 见 Yukins C.R. 所著 “Conduct of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a comparative report on experience in the U.S. procurement system, ” 2004 年 10 月，可以向秘书处索取（其中指出，除泛泛的“授权规定”外，针对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所产生的问题似乎尚未制订出超出此限度的标准法律对

策，并进一步指出，有时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并不恰当，或者更具体来说，有时采购官员应当限制完全可能是对电子逆向拍卖的滥用，而文献中往往忽略这一点）。

³⁵ 见注释 14。

³⁶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授予程序的协调的 2004/18/EC 号指令，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部门实体协调采购程序的 2004/17/EC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第 L 134 号，2004 年 4 月 30 日，分别在第 114 和第 1 页。均可在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上查到）。

³⁷ 1992 年 6 月 18 日第 92/50/EEC 号指令（服务指令），《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L 209 号，1992 年 7 月 24 日，第 1 页，经 1997 年 10 月 13 日第 97/52/EC 号指令修订，《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L 328 号，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 页；1993 年 6 月 14 日第 93/36/EEC 号指令（供应指令），《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L 199 号，1993 年 8 月 9 日，第 1 页，经上述第 97/52/EC 号指令修订；1993 年 6 月 14 日第 93/37/EEC 号指令（工程指令），《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L 199 号，1993 年 8 月 9 日，第 54 页，经上述第 97/52/EC 号指令修订。它们被通常称为“经典部门指令”。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89/665/EEC 号指令，《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L 395 号，1989 年 12 月 30 日，第 33 页，经上述第 92/50 号指令修订，涉及这些部门中的强制执行问题。

³⁸ 见欧盟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80(1)条和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71(1)条。

³⁹ 见欧盟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80(1)条和第 2004/17/EC 号指令第 56 条。

⁴⁰ 见《奥地利联邦采购合同授予法》（《2002 年采购合同授予法》），可以在 <http://wko.at/rp/vergabe/gesetzestextbvergg2002.pdf> 上查到。

⁴¹ 2002 年 7 月 17 日联邦法律第 10.520/2002 号（可以在 https://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2002/L10520.htm 上查到），由第 8.666 号法律（在不发生抵触的前提下）加以补充；第 1.094/94、第 3.555/00、第 3.693/00、第 3.697/01 和第 3.784/01 号法令以及 SAF/PR 2.050 号和 MARE 5 号内部指示。

⁴² 见《政府采购法》第 56(3)条和 2001 年 9 月 18 日第 No. 2001-846 号法令。

⁴³ 见例如匈牙利第 167/2004 (V.25)号政府法令第 25(1)(a)条，其中设想了电子逆向拍卖的实行；2004 年 1 月 29 日《波兰政府采购法》第 74 至 81 条，其中明确批准和规范了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罗马尼亚 2002 年 1 月 24 日关于公开竞价程序的第 20 号政府法令第 36 条（网站 www.e-licitatie.ro 上提供了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程序的进一步信息）；斯洛文尼亚关于在合同授予程序中使用电子拍卖的内容、条件和限制的规则（“斯洛文尼亚规则”），发布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30/2004 号上。

⁴⁴ 见巴西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97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电子采购拍卖”。

⁴⁵ 见 1999 年 6 月 18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4 月 1 日《无锡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02 年 6 月 27 日《珠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12 月《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暂行办法》。后者的中文文本及其非正式英文译本可以向秘书处索取。

⁴⁶ 见例如国防部辅助逆向拍卖活动行政准则（“新加坡准则”）。

⁴⁷ 在澳大利亚，监管措施目前只限于政策文件、法律以外的采购准则和关于电子采购的泛泛的法律规定。新南威尔士州仍然是唯一对这一问题提供了具体指导的一个州。见 2001 年 3 月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采购逆向拍卖准则》（可以在 <http://www.dpws.nsw.gov.au/NR/rdonlyres/ezac4yppqkqzaj5qdjgerv3aj62n4ishpa3xhofh4fdl3cqt4m7l4ibv3a2w67sslw5zuhmipois43joel4ees4xe/Reverse+Auctions.pdf> 上查到）（“澳大利亚准则”）。

- ⁴⁸ 在联合王国，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则主要限于欧盟法律中所载规则。英国政府审议了欧盟目前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允许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范围的指令，并核可了其使用。政府商务办公室为推广电子逆向拍卖在政府采购中的使用，发布了网上准则（可以在 <http://www.ogc.gov.uk/index.asp?docid=1001034> 上查到）。
- ⁴⁹ 拟订统一约束规则的努力未见成效，据报告是因为业内的反对，也是因为何时应当使用逆向拍卖的问题上未达成一致。见例如 Turley S.L. 所著 “Wielding the virtual gavel – DOD moves forward with reverse auctions,” 173 Military Law Review, 2002 年 9 月，第 1、25-31 页（讨论业内反对电子逆向拍卖的原因），以及 Yukins C.R. 所著 “Conduct of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a comparative report on experience in the U.S. procurement system,” 2004 年 10 月，可以向秘书处索取。根据美国许多评论家的看法，根据 FAR 1.102(d) 解释的 FAR 15.306(e)(3) 允许使用电子逆向拍卖，FAR 1.102(d) 允许使用符合良好商业判断的任何采购做法，条件是该做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判例法，并且未在《联邦采购条例》（FAR）中论及。见例如 Feldman S.W. 所著 “Government contract awards: negotiation and sealed bidding” § 16:18.10, “Revealing prices without permission”, 2004 年 3 月（可以在 Westlaw 上查到），Whiteford 所著 “Agencies celebrated the auction prohibition's demise, as demonstrated by their use of the reverse online auction technique”，以及颁布 2000 年《联邦采购条例》的行政理事会的一个特别通知。不过，在美国法律下仍然存在对这一技术的合法性问题的关注。见例如美国律师协会政府合同法律处 “Comments on reverse auction notice”，2001 年 1 月 5 日，可以在 http://www.abanet.org/contract/federal/regsgcomm/ecommm_003.html 上查到，另见 Antonio R. 所著 “Do reverse auctions violate FAR 15.307 (b)?”，2000 年 7 月 24 日，可以在 <http://www.wifcon.com/anallegal.htm> 上查到。
- ⁵⁰ 关于已核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但并未就何时适宜（或不适宜）采用电子逆向拍卖提供详细指导的采购机构，见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 2003 年 6 月致其发包办公室的信函，可以在 <http://www1.va.gov/oamm/info/il03-11.pdf> 上查到。
- ⁵¹ 见 Curran E., Bernert A. 和 Wiegand A. 所著 “Electronic procur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factsheet on latest developments in e-procurement in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2004 年 8 月，可以在 http://www.eic.ie/downloads/e_procurement.pdf 上查到。
- ⁵² 见例如《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8 和 49 条（可以在 <http://europa.eu.int/abc/obj/treaties/en/entoc05.htm> 上查到），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政府采购协定》(ANZGPA) 关于政府采购的一般原则（可以在 http://www.dfat.gov.au/geo/new_zealand/anz_cer/anzcerta_1997revised_npa.pdf 上查到）。
- ⁵³ 见例如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54(8) 条。
- ⁵⁴ 见例如《澳大利亚准则》（见上文注释 47）。
- ⁵⁵ 现有要求包括：(a) 将不同数据库的记录加以分离；(b) 由不是系统最终用户的机构开发和运行该系统，在分开的环境中工作，并不得进入系统最终用户的操作环境（在巴西）；(c) 生成电子逆向拍卖的详细记录；(d) 利用电子签名和加密（见《波兰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或更多的是通过分配一个进入电子系统的身份密钥和密码（例如在巴西和美国），对包括竞价在内的电文进行加押。
- ⁵⁶ 法国第 2001-846 号法令第 4 和第 7 条。一些电子逆向拍卖系统包括对投标人提出标准警告，即它们不得利用任何手段故意操纵交易价格或者提出恶意报价、在程序中设置圈套或进行串通，以图阻挠竞争程序或造成这种效果。见例如 www.FedBid.com 上的招标书。

- ⁵⁷ 见例如奥地利 2002 年《采购合同授予法》第 28 段，其中将电子逆向拍卖的适用限制在价值（不包括增值税）低于 40,000 欧元的采购中，《波兰政府采购法》第 74(2)条设立了 60,000 欧元的上限。不过，在两个例子中将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限制在低价值采购中的其中一个原因是为了将这些交易的价值保持在标准以下以适用欧盟目前各项指令，但目前欧盟各项指令并未涉及电子逆向拍卖，因此随着新的欧盟指令核可了电子逆向拍卖程序，这一考虑已无意义。
- ⁵⁸ 正如秘书处在与专家的磋商阶段所得到的建议那样，建立最高或最低金额上限可能效果适得其反。例如在波兰，据说设立上限导致了电子逆向拍卖在波兰的使用率较低，因为小额电子逆向拍卖无法补偿举行拍卖的费用（包括服务供应商的费用和成本）。随着适当技术和软件的开发以及广泛的使用，收回成本这一问题不再很迫切，但是除了这一因素以外，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的采购金额必须足够大，以吸引有效竞争，同时也不能太高，以免妨碍潜在投标人的参与。为所有类型采购设定一个兼顾这些考虑因素的金额上限也许是不可能的。
- ⁵⁹ 见例如澳大利亚准则（见上文注释 47），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暂行办法》（见上文注释 45）。
- ⁶⁰ 澳大利亚准则（见上文注释 47）。
- ⁶¹ 《政府采购法》第 56(3)条。关于 “fournitures courantes”。
- ⁶² 2001 年 9 月 18 日第 2001-846 号法令第 1 条。
- ⁶³ 2004 年 1 月 29 日《波兰政府采购法》，第 74(2)条。
- ⁶⁴ 根据 2002 年 7 月 17 日第 10.520 号法律第 1 条，只能对“普通”商品和服务采用拍卖形式，这些商品和服务被定义为其质量和性能标准可以根据市场中的标准规格加以客观和精确界定的商品和服务。
- ⁶⁵ 完整的清单见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3.784 号法令附件，该清单修正了第 3.555 和 3.693 号法令所载清单。新清单限于联邦实体所进行的采购。各州和市可以在这个问题上颁布其各自法规。
- ⁶⁶ 见 www.e-market.e-licitatie.ro。
- ⁶⁷ 正如专家对秘书处所提出的建议那样。
- ⁶⁸ 巴西法规在电子逆向拍卖的适用项目清单中未提及工程。根据澳大利亚准则（见上文注释 47），电子逆向拍卖的适用也被限制在产品或商品的采购中。
- ⁶⁹ 《加拿大建筑协会特别公报》，2001 年 12 月，可以在 <http://www.cca-acc.com/news/committee/rag/rag-owner.pdf> 上查到。
- ⁷⁰ 见美洲承包商总会白皮书 “Reverse auctions over the Internet: efficiency – at what cost?”，2003 年（见上文注释 22）。
- ⁷¹ 2002 年《采购合同授予法》，第 28 段。
- ⁷² 斯洛文尼亚规则中也采取了这种做法。见斯洛文尼亚规则第 2 和第 4 条（见上文注释 43）。
- ⁷³ 见欧盟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1(7)条，其中定义了“逆向拍卖”。该条明确规定，某些对象涉及诸如工程设计等脑力劳动服务的服务合同和某些工程合同不得作为电子拍卖的对象。陈述部分第 14 段将这一限制解释为：“为了确保符合透明原则，只有无须发标当局任何干预和（或）评价而适于通过电子手段自动评价的项目方可作为电子拍卖的对象，即可以量化以便可以用数字或百分比表示的项目。另一方面，投标中需要评价非量化因素的方面不得作为电子拍卖的对象。因此涉及诸如工程设计等脑力劳动服务的某些工程合同和某些服务合同不得作为电子拍卖的对象。”

- ⁷⁴ <http://www.fedbid.com/faq.jsp>。
- ⁷⁵ 见 2001 年 6 月 14 日的 DASA(P)幻灯专题介绍, 军队部, 总部, 第 8 张幻灯片“逆向拍卖”, 可以在 <http://www.hq.usace.army.mil/cepr/RoundTable/ReverseAuctionBrief.ppt> 上查到。
- ⁷⁶ 美国海军供应系统指挥部, 海军拍卖网站, “Getting started,” 可以在 <http://www.auctions.navy.mil/about/gettingstarted.html> 上查到。
- ⁷⁷ 尽管这意味着电子逆向拍卖可以在公开竞价程序中使用, 据指出, 在实务中, 通常在电子逆向拍卖中使用有限程序。在谈判程序中电子逆向拍卖可能很少使用, 因为许多允许采用这类程序的理由都与其规格说明和其他条件可以很容易地事先设定的情况有关, 这一般对于拍卖是至关重要的。见 “Electronic reverse auctions under the EC public procurement rules: current possibilities and future prospects,” 11 Public Procurement Law Review, 第 6 期, 2002 年, 第 299-330 页 (原为 Achilles Information Ltd. 公司而编写)。
- ⁷⁸ 欧盟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54(2)条中称: “在第 30(1)(a)条中提及的情况下, 在公开、有限或谈判程序中, 发包当局可以决定, 在合同规格说明可以精确确定的情况下, 政府合同在授予前应进行电子拍卖。”电子拍卖也可以在一个框架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之间重新开展竞争或就拟在动态采购系统中授予的合同开展竞争时举行。
- ⁷⁹ 根据澳大利亚准则 (见上文注释 47), 电子逆向拍卖可以被用作投标程序的一部分, 作为从供应商处获取报价的一种手段, 并作为两阶段投标程序中价格是剩余评审标准的第二阶段。
- ⁸⁰ 见例如《斯洛文尼亚规则》第 2 条 (见上文注释 43)。
- ⁸¹ 见第 2001-846 号法令。
- ⁸² 《新加坡准则》第 1.1 节 (见上文注释 46)。
- ⁸³ 在美国, 在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况下, 电子逆向拍卖可以结合任何现有采购方法使用, 并在框架和动态采购系统中使用。不过根据美国海军的活动, 应使用适用于竞争性谈判的一般竞标程序 (《联邦采购条例》第 15 部分), 而且逆向拍卖技术不适用于密封投标书和简易采购程序 (《联邦采购条例》第 13 部分), 在后一种情况下, 除非项目的节省资金较大, 足以抵消利用《联邦采购条例》第 15 部分程序进行采购的成本。见美国海军供应系统指挥部, 海军拍卖网站, “Getting started,” 可以在 <http://www.auctions.navy.mil/about/gettingstarted.html> 上查到。
- ⁸⁴ 据称《政府采购协定》修订本也采用了这种做法 (见上文注释 14)。
- ⁸⁵ 见例如奥地利 2002 年《采购合同授予法》, 第 23.8 和 9 段。
- ⁸⁶ 《波兰政府采购法》第 78(2)条。多边开发银行也倾向于采用这种做法。
- ⁸⁷ 详细内容见《内部指示》(Portaria) 2.050, 1992 年 5 月 18 日, 在 COMPRASNET 网站 (www.comprasnet.gov.br) 上。
- ⁸⁸ 见例如《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暂行办法》第 6 条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
- ⁸⁹ 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暂行办法》第 19 条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 22 条。评审供应商资质时拟考虑的因素包括遵纪守法、过去履约情况、规范经营、信誉良好、资本雄厚和财务状况良好等。
- ⁹⁰ 见例如 2002 年《采购合同授予法》, 第 28、117 和 118 段。
- ⁹¹ 同上, 第 118 段。
- ⁹² 欧盟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54(2)条。

⁹³ 同上，第 54(3)条。

⁹⁴ 同上，第 54(4)条。

⁹⁵ 同上，第 54(5)条。该公式纳入了所有标准的加权指数，这些加权指数用来决定合同通知或规格说明中所说明的经济上最有利的投标。为此，事先应将所有范围缩为一个具体的数值。对于认可的变量，每一个变量都有一个单独的公式。

⁹⁶ 一些采购制度具体涉及电子逆向拍卖中参与方的最低数目，而在另一些采购制度中，适用采购法的一般规定。在各种法规中通常都有在电子逆向拍卖中至少要有三个参与者这一要求。见例如《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暂行办法》第 22 条。据指出，较多的参与者可以有效防止串通的风险。在奥地利，在电子逆向拍卖中要求至少有十个参与者参加（见 2002 年《采购合同授予法》，第 116.7 段）。
